

芜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芜医改组〔2019〕9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

现将《芜湖市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芜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9年6月25日

芜湖市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县域医疗服务资源，有效融合公共卫生资源，促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发展，实现发展方式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9〕15号）精神，现就我市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无为县、南陵县作为省试点县，芜湖县、繁昌县作为市试点县，均纳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范围，每个县建设2-3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县域内就诊率较2018年提升20个百分点。力争到2020年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四县所有的基层医疗机构，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提升，慢病住院率下降，县域内就诊率达到省卫健委目标值，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形成。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一）利益共享机制。以打包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为紧密型利益纽带。按照《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县域医共体包干管理办法》、《安徽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县域医共体包干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财政部门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医共体人头总额测算，及时足额拨付

医共体，用于医防融合。结余资金由医共体成员单位合理分配、自主使用，结余由牵头医院、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按绩效考核结果分配。

(二)管理运行机制。按照《安徽省县域医共体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安徽省县域医共体内部运行管理清单》、《安徽省县域医共体外部治理综合监管清单》三个清单要求，明晰管理体系。在保留卫生院一类事业的性质和财政补助政策不变的基础上，实现医共体内部运行管理“三统一”。

明确各级政府办医的领导责任和保障责任，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落实政府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责任，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医共体外部治理综合监管，探索实施卫健、医保、财政和人社等部门管理机制，做好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医共体预决算执行情况、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及医共体人事管理监管工作。

(三)服务贯通机制。根据《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施成效“六贯通”评估方案》要求，在医共体内形成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渠道和机制，有效缓解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鼓励牵头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顺畅专家资源流动渠道，统一医疗质量控制标准，推进服务同质化，保障乡镇卫生院能够解决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 I、II 类手术等，需要上转的疾病通过转诊绿色通道及时上转。各医共体全面建立

医共体中心药房，保障医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药品有效供应和合理使用。合理确定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就诊起付线和补偿比例，保障乡镇卫生院更高水平的医保补偿标准。通过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队伍建设，实现医防融合，保障乡镇居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享受到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实施步骤

(一) 调研准备阶段（2019年4—6月）。成立市紧密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评估各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情况。各县调研并出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具体实施办法、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搭好基本架构，为医共体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二) 启动实施阶段（2019年6—12月）。各县召开启动大会，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正式运行，完善医共体内部制度建设，夯实保障措施，落实重点工作内容，确保医共体有序有效运作。每个牵头医院至少与50%的医共体成员单位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鼓励覆盖县域内全部的卫生院。

(三) 评估评价阶段（2019年9月—2020年12月）。评估工作由市紧密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定期对各县紧密型医共体实施进度及成效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以县域内就诊率、基层就诊率、基层服务能力、医疗费用控制等为核心指标。

(四)完善巩固阶段（2020年1月-12月）。各县根据工作评估结果，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完善政策措施，逐步提高医共体建设成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所有的中心卫生院，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履约率提升，慢性病住院率下降，进一步提升县域内就诊率，分级诊疗制度全面落实。

(五)持续推进阶段（2021年1月以后）。

四、保障措施

各县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及序时进度，确保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成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健委。各县要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清单，抓紧制定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措施，统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与发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组织实施和行业监管，制定相关技术文件，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医保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县域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落实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事项等；审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进一步完善支持医共体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三) 加强督查评估。通过调研、专项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及时了解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进展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效果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增强各方参与医共体建设的积极性。要以强基层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防止大医院垄断资源、“跑马圈地”“虹吸”基层资源、挤压社会办医空间等问题。

(四) 强化宣传培训。各县要积极开展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和医共体建设的良好局面。

附件：1. 芜湖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芜湖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芜湖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贺 东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丁亚敏 市政府副秘书长
 章世海 市委编办主任
 张 东 市发改委主任
 童宗新 市财政局局长
 高 文 市人社局局长
 秦正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志鹏 市审计局局长
 冯文初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柯先明 市药管中心主任

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秦正华任办公室主任，周庆华、沈建军、韦武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芜湖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任务要求
1	制定实施办法，各县建立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协调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进机制	各县人民政府		2019年4-6月完成
2	打包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实行按人头总额预付管理	市医保局	各县人民政府	任务年度内
3	打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各县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任务年度内
4	定期对医共体实施进度及成效进行评估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持续推进
5	落实紧密型医共体政府办医责任清单	各县人民政府	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任务年度内
6	落实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	各县人民政府	市审计局	持续推进
7	落实紧密型医共体内部运行管理清单	各县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8	落实紧密型医共体外部治理综合监管清单	各县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任务要求
9	落实专家资源在医共体内部上下贯通	各县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10	落实紧密型医共体内部医疗技术上下贯通工作	各县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11	保障紧密型医共体内部药械上下贯通	各县人民政府	市医保局	持续推进
12	制定差异化医保补偿政策，开展支付方式改革	各县人民政府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13	贯通紧密型医共体内双向转诊通道	各县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14	制定医防融合方案，贯通公卫服务工作	各县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15	建设中心药房，药品保障上下贯通	各县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局、市药管中心	持续推进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体改司，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省卫生健康委，
市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县区卫健委

芜湖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

2019年6月25日印发